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下称：“居民身份证法”）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做出如下提醒：

广大个人投资者如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前往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营业网点或者通过机构官方网站的网上交易、微信平台或者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并请通过线上方式开立基金账户但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个人投资者及时完成上传，以免影响交易。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除上述信息外，如投资者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不完整的，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主要包括：

个人投资者：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或有效期限等。

机构投资者：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设立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 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 代表人、受益所有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

投资者在开户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在所提供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本公司或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供信息按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身份识别义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ttp://www.purekindfund.com/](http://www.purekind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